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27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林博源

被告 楊惠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82元，及其中新臺幣46,772元，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842元，及其中46,772元，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7,582元及上揭利息（本院卷第95頁），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透過網路銀行客戶（DA
06 WHO）認證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經核准領有原告核發
07 之國際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
08 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
09 案等。詎被告於114年10月27日繳付新臺幣（下同）297元後
10 迄今未為付款，依據雙方簽訂之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
11 利息，被告尚積欠47,582元（含本金46,772元及已到期利息
12 810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且已喪失期限利益。
13 綜上，原告爰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提出之
16 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就原告之請求，提出異議等語，嗣於
17 115年7月21日提出民事陳報狀陳稱：原告提出申請書、還款
18 交易明細等，可證明被告確有向原告借貸之情事，已盡舉證
19 責任，然原告提出之文件並無被告簽名，難認原告已善盡舉
20 證責任。又被告有極高之還款意願，然經濟能力窘迫，現已
21 聲請更生，期盼能以更生程序重新開始生活，希望法院待被
22 告進入更生程序，將整體債務整合後，再為本案實質攻防，
23 以利被告就整體債務協商、清償等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歷史帳單彙總查詢、銀行
26 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永豐信用卡線上辦卡
27 專用申請書暨契約條款（下稱系爭契約書）、身分證件影
28 本、徵信授信報告、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帳戶主檔查詢、
29 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金融監督管理
30 委員會函等資料為證，而被告固以前詞為辯，經查：

31 1. 原告就被告指稱其信用卡申請書等文書並無其簽名一節，陳

01 稱：因本件係網路申辦信用卡，原告會去調取被告之聯合徵
02 信資料，以核對被告之基本資料，並發送OTP簡訊到被告留
03 存之手機號碼，被告再依照簡訊上之密碼回傳，就能確認是
04 本人已收到簡訊，申請即成立，並核卡予被告，且被告確實
05 有使用信用卡及繳納部分款項，兩造間有成立信用卡契約等
06 語，是原告業已陳述本件信用卡係因被告以網路線上申請，
07 故無被告之實體簽名，況被告業已就信用卡申請書等文書之
08 真正，並未表示爭執，則兩造間自己成立有效之信用卡契
09 約，被告上揭辯解，不足為採，

10 2. 另被告辯稱：其已聲請更生，希望法院待其進入更生程序，
11 將整體債務整合後，再為本案實質攻防等語，經查，原告對
12 此陳稱：最大債權銀行有去前置調解，該銀行有告知伊調解
13 不成立，伊不願意等更生程序等語，而被告就其上揭業經聲
14 請更生一節，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又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固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
16 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惟經本院依
17 職權查詢結果，並無被告已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情
18 事，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尚
19 未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本院自仍應依法審理，被告上揭辯
20 解，並不足採。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6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申請信用卡使用，尚積欠
28 上述款項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
29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0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4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05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魏慧夷